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251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蔡振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19條約定：「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訴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影本在卷可憑，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3年4月8日向訴外人板信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成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並約定利息依固定年息17%計息，詎被告自9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1,100元(本金為20,900元)及約定利息未為清償；（二）另於93年4月8日向板信銀行辦理好康代償方案，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以年息11%計算利息，若逾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亦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7月23日止，尚積欠97,727元（本金91,92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板信銀行將上開第（一）、（二）項債權均讓與原告，原告並已為債權讓與通知，屢次催告被告速來償還，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等事實，業據提出點金卡申請暨約定書（含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約定條款、現金卡代償批覆書、被告戶籍謄本、客戶資料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君偉